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畢業生申請及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 開放申請日期：115年6月13日。
- 二、 申請條件：①整學年度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班排名前50%者可申請**獎學金**；②80分以上、班排名未達前50%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可申請**補助金**（補助金有名額限制）。
- 三、 必繳交資料：（資料準備好後打勾☑，請依規定時間內繳回資源教室）

	第一次申請要交 A+B	已經申請過的交 B
A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 <u>存摺封面</u> 」至學生學習支持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一枚。	（非合作金庫帳戶會扣手續費10元。）
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自己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整年成績單 <u>正本</u> 一份（含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證件影本黏貼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u>影本</u>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A4） <u>影本</u> 一份。	

【注意】：

1. 請至「學生學習支持資訊系統」→「匯入款帳戶」確認是否已有存摺資訊，若尚未上傳，請拍下「個人存摺封面」並上傳。
2. 印章第一次申請須繳交。

資料齊全再交，不齊全請勿交！

獎學金核撥為**116年暑假**，核撥後資源教室會立即通知。若有問題請洽資源教室 04-7111111 轉 1491 駱老師，謝謝。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學/補助金申請表

107.07.17 更新

(校名全銜)：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① 學業 成績 平均	② 學年修習 學分數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政府核定有案 國際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1 () 學生證影本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 畢業證書 5 () 學業成績影本(含班排名與班級總人數)及品行優良證明 6 () 學年缺曠證明 7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p>注意事項</p>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111.6.2)」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學金者無名額限制，申請補助金者以三分之一名額為限。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二、因核發補助金有名額限制，故設立核發評選條件依序為①申請者的平均成績分數→②學年缺曠情形→③學年修習學分數，以上設定之標準將依施行後之執行狀況和需要適時於每學年進行微調。補助金之評選結果將於每年2月1日公告之。</p> <p>三、新制修訂之獎補助金申請基本條件為①獎學金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②補助金則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p> <p>四、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七、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u>國立大專校院</u>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並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及函文報部備查。 2. 就讀<u>私立大專校院</u>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1月31日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公開頒發。 <p>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p>								

申請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諮輔組組長簽章：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生獎補助金

檢附證件影本 黏貼表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學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學生證 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正面

鑑定書影本不用貼

直接影印繳交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反面

鑑定書影本不用貼

直接影印繳交

注意：

特教鑑定證明影本不用貼，請用 **A4 大小** 影本繳交。